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至2010年1月28日為止)
湯家驛議員, SC
(於2010年2月26日生效)
何秀蘭議員
(於2010年2月26日生效)
李慧琼議員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為止)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張炳鑫先生

3.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在2010年1月29日，梁家傑議員和黃毓民議員辭去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並在同日停任委員會委員。在2010年2月26日，湯家驛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獲內務委員會選出並獲立法會主席委任，填補委員會的成員空缺。

4. 梁家傑議員和黃毓民議員擔任委員會委員期間，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研究本報告書所涵蓋的章節，委員會謹對他們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何秀蘭議員和湯家驛議員並無參與研究本報告書所涵蓋的章節或擬備本報告書的工作。